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551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

被告 黃瑀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叁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貳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使用LINE Bank APP於線上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於借款期間內於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額度內向原告借用現金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借款期間屆滿前，借款人無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契約內容繼續延長1年，其後亦同，借款人於借款額度動用後，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百分之1.

01 72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3.16即百分之4.88計算；借款人遲延
02 還本或付息時，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
03 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2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4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5 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06 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
07 本金98,319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4.8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2,200元未清償。為
09 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就本院核發之
1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8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被
13 告已委託訴外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債務整合，與最
14 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玉山銀行）申請債務協商成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6 駁回。

1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循
18 環動用型）、貸款帳務資訊查詢列印、交易歷史紀錄查詢列
19 印各1份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75頁
20 至第77頁）。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0989
21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異議意旨並未對原告主張積欠債
22 務乙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
23 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至被告稱其已與玉山銀行申請債
24 務協商成立，惟並未提出任何與玉山銀行協商成立之正式文
25 件，另參諸原告提出之協商案件清單查詢列印（見本院卷第
26 79頁），可見玉山銀行確曾於113年11月受理申請協商，惟
27 因承辦人員多次與債務人聯絡未果已於114年1月20日終止協
28 商程序，被告辯稱其已與包括原告在內之金融機構債權人協
29 商成立等語，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憑採。從而，原告本於消
3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31 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吳佩芬